

#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技改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发挥“链主”企业带动作用促进“5+N”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发挥“链主”企业带动作用促进“5+N”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5月16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局，市科技局，市财政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统计局，市税务局。

---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6日印发

---

# 关于发挥“链主”企业带动作用促进“5+N” 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江门市培育发展“5+N”产业集群行动方案》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升“链主”企业竞争力，发挥“链主”企业引领带动作用，促进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控链，构建良好产业生态，促进“5+N”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“链主”企业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链主”企业是指在相关产业集群中占据优势地位，对产业集群的资源配置和应用具有较强的影响力，肩负提升产业链绩效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任的核心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如下：

- 1.在江门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。
- 2.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。
- 3.企业上一年度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 1 亿元，最低不低于 8000 万元。
- 4.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，经济效益高。
- 5.企业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，主营业务收入在市内产业链中排名前 3。
- 6.产业带动能力强，企业在市内配套的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不少于 10 家。
- 7.拥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（包括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

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)。

8.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，社会形象良好。

9.企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
10.近三年内信用良好(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)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组织申报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“链主”企业申报通知，并联合各市(区)政府组织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。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(二)评审选定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并邀请有关行业专家，组成“链主”企业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重点围绕企业的行业影响力、产业带动能力、经济实力、创新研发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选定意见，提出拟选定的“链主”企业名单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将拟选定“链主”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程序将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，公示有异议的，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。

(三)公布结果。“链主”企业名单经市政府同意后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。

## 三、扶持政策

(一)奖励标准。对评定的“链主”企业每家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资金用途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加快发展，带动产业集群做大做强；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开展产业链深入研究，对产业链发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；支持“链主”企业以商引商，强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控链，着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键、薄弱、缺失环节企业；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建设有利于促进产业链发展的公用环保设施、产业研究院、实验室、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，构建良好产业生态；支持“链主”企业牵头组建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，以及承办国家级或国际性行业大会、组织产业链企业参加海内外大型展会、推动校企合作培育产业人才等服务产业链发展的相关工作，资金使用细则另行制订。

奖励资金原则上由市本级与企业属地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。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有效期3年。